

目錄

1.	引言	1
2.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的原則	1
3.	保育自然景觀及生境	2
4.	保護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具考古價值地點 及其他文物	15
5.	執行管制	22

圖表

圖 1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圖 2	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限制地區及地質景區
圖 3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圖 4	法定古蹟

附錄

附錄 1	與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有關的法例和行政管制措施
附錄 2	其他與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有關的指引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1. 引言

- 1.1 香港擁有廣闊尚未開發而富自然景色的地方，當中包羅各式各樣的生境，培育了品種繁多的本地植物，亦為本地及遷徙而來的野生動物提供棲息之所。此外，香港有人聚居的歷史悠久，前人遺留下來的文物亦包羅萬有。
- 1.2 本章是以規劃圖則及其土地用途的角度去考慮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在一些被劃作與保育有關地帶內，根據一般的推定，是不宜進行發展的，即使發展獲得批准，也可能受到適當的條件約束。本章旨在闡釋香港在擬備規劃圖則時可運用的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政策和措施，但不會包括所有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範疇的工作。維持生物與地質多元化等較宏觀的問題，雖不在本章討論之列，但肯定是驅使我們多加注意，以預留適當土地作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用途。
- 1.3 本章分為幾個部分，首先會羅列一些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的一般原則，然後論述保育自然景色和生境的措施，繼而再探討保護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具考古價值地點和其他文物的措施，最後會簡單交待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措施的執行情況。

2.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的原則

- 2.1 為了切實執行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的工作，政府在規劃土地用途時會採用下列四項原則：
 - (i) 把重要的景觀、生態與地質特徵和文物的所在地劃作保育有關地帶；
 - (ii) 限制在保育有關地帶內，只可進行有助保護特定景觀、生態與地質特徵和文物的用途；

- (iii) 管制毗鄰土地用途，盡量減少對自然保育有關地帶來不良影響，並盡量提高這些地帶對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的價值；以及
- (iv) 如可能的話，劃出新的與保育有關地帶，補償因為發展而失去的具保育價值的地方。

2.2 政府會透過策略性及地區性規劃研究、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特別統計調查，或者參考公眾提出的意見，藉以鑑別值得保育或保護的地點或文物。不過，擬備涵蓋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用途的規劃圖則，應從較廣闊的層面着眼，還要考慮到為發展提供足夠土地的需要。這項工作的挑戰，在於使圖則所綜納的各項用途，除要獲得公眾接受而又切實可行之餘，同時亦能顧及到全港的增長和可持續發展原則。

3. 保育自然景觀及生境

3.1 香港的自然景觀豐富多變，有連綿的高地、平坦的農田、河谷、交錯的海岸線，以及廣闊的濕地。本港亦有不少具特色的動植物群，據記錄顯示，本土維管植物有 2 100 多種，哺乳類動物有 50 種，雀鳥有 450 種，爬蟲類動物有 80 種，兩棲類動物有 20 種，淡水魚有 160 種，蝴蝶有 230 種，及蜻蜓有 100 種。地質上，香港擁有大量種類的火山岩及沉積岩，歷史有 4 億年至 5 億 5 千萬年。現時，本港大約 50% 的土地面積已劃作各項與自然保育有關用途。

3.2 自然保育政策

我們的自然保育政策，在考慮社會及經濟因素下，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化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加以規管、保護和管理，使公眾和後人均可享用這些資源。保育自然景色和生境的主要措施羅列於附錄 1 及 2，下文會作詳細的介紹。

3.3 保育自然景觀及生境

- 3.3.1 自然景觀及生境，既可藉相關的法例，在憲報公布為法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限制地區、集水區、或標明為與保育有關的土地用途地帶，或亦可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
- 3.3.2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是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訂定的，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按照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管理。現時，全港共有 24 個郊野公園（佔地 43 394 公頃）和 17 個特別地區（佔地 1 762 公頃），其中六個特別地區（佔地 610 公頃）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外，總面積約達 44 004 公頃，佔香港土地面積逾 40%。郊野公園是為保育自然，以及進行郊野康樂及自然教育用途而設。特別地區是指在動植物、地質、文化或考古特色方面具有特殊及重要價值的政府土地。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定下一些準則，用以釐定那些地點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這些準則包括景觀質素、發展康樂的潛力、自然保育價值、面積、土地類別以及進行管理的實際可行性。現有法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位置載於圖 1。
- 3.3.3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是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指定的，並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按照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管理。現時，全港共有四個海岸公園（分別為印洲塘、海下灣、沙洲及龍鼓洲和東平洲）和一個海岸保護區（鶴咀），總面積達 2 430 公頃。設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旨在就保育、教育和康樂用途，保護和管理重要的海洋生態環境，並藉着保護海洋環境為公眾帶來長遠利益。現有法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位置載於圖 2。
- 3.3.4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是為推廣保育本地獨有之地貌及地質景觀而設立，面積達 50 平方公里。它由漁農

自然護理署管理，並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及《海岸公園條例》受到保護。地質公園共有八個景區，結聚於兩個園區內：其中四個位於西貢火山岩園區（17 平方公里），園區以六角形酸性火山岩柱為特色；餘下四個景區位於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33 平方公里），園區展現了香港最完整的沉積地層。景區的位置載於圖 2。

3.3.5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限制市民進入指定的野生生物生境區。根據條例，指定的限制地區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管理，不過，若干土地管理工作或會由其他機構例如非政府機構分擔。條例指定了三個限制地區，分別為米埔沼澤區、鹽灶下鷺鳥林和南丫島深灣，它們的位置載於圖 2。

3.3.6 集水區由預留作收集淡水的地區組成，共分爲四大類，在用途及發展方面受到不同的管制。這四類集水區分別爲：

(i) 直接集水區；

(ii) 間接集水區；

(iii) 小量集水區；以及

(iv) 抽洪集水區。

水務署已定下明確規定以管制或限制集水區內的發展及土地用途。有關集水區的規劃及管理事宜，必須徵詢水務署的意見。

3.3.7 用作自然保育用途的地區，可在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所擬備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審批地區圖等法定圖則上，或在規劃署擬備的發展大綱圖和發展藍圖等政府內部圖則上，指定爲各種與自然保育有關的土地用途地帶。

下文「為保育自然景觀及生境而擬備圖則」一節，將會進一步討論這個程序。

3.3.8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可以是陸上或海上的地點，在動植物、地理或地質上具有特色，因而具有特殊價值。「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由漁農自然護理署鑑定，並由規劃署保管一份「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記錄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一經指定，便會在適當的法定規劃圖則及政府內部規劃圖則上顯示。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內，通常是不會批准進行新發展，但若用作保育用途則作別論。負責規劃和發展的政府部門，應注意「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在科學上的重要性，確保建議在這些地點或其附近進行發展時，當局已對保育事宜作出充分考慮。若擬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其鄰近地方進行發展，必須徵詢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現有「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位置載於圖 3。

3.3.9 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也在全港鑑定了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為促進與私營界別合作保育這些地點，該政策推出新的積極措施，其中包括了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在管理協議計劃下，非政府機構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以與土地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非政府機構會向土地擁有人供經濟誘因，換取有關土地的管理權或擁有人的合作，從而加強保育有關地點。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下，政府容許在有關地點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進行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經同意，而且項目倡議人須負責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生態較易受破壞的其餘部分。這些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的位置及概況，已載於漁農自然保護署的網站 (www.afcd.gov.hk)。

3.3.10 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政府根據《關於特別是作為水禽棲息地的國際重要濕地公約》(即拉姆薩爾公約)，把米埔及后海灣內灣約 1 500 公頃的濕地列

為拉姆薩爾濕地。拉姆薩爾濕地位於河口的潮間帶泥灘，其內有矮紅樹林、蝦塘和魚塘。濕地其他生境包括蘆葦叢、沼澤、河道和水道。濕地內的動植物，物種繁多及罕有。這項把濕地正式確認為拉姆薩爾濕地顯示該濕地對維持遺傳和生態多樣性方面，在國際上具有重要的特殊價值。

3.3.11 為保護這個重要的濕地生境，政府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把米埔沼澤主要部分，以及后海灣內灣紅樹林和潮間帶泥灘，劃為「限制地區」。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為保育這些地區，把該等地區指定為「特殊土地用途地帶」，更為后海灣地區內訂定規劃申請指引（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12B），以免發展計劃對濕地造成不良影響。下文「為保育自然景色及生境而擬備圖則」一節，將會詳細闡述對這些地區的發展管制。

3.3.12 除了劃定自然保育區外，政府也採取其他措施保護動植物。《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禁止在政府土地上的林區及植林區內砍伐、切割、焚燒或摧毀樹木或生長中植物，其附屬法例《林務規例》（第 96 章 A）則禁止採摘、砍伐、售賣或管有已列明的植物品種。《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透過禁止在本港狩獵，或管有訂明的受保護野生動物或狩獵器具，藉以保護本港的野生動物。此外，政府亦就保存、移去及更換發展地點內樹木特別是官地上的古樹和珍貴樹木事宜，訂下措施，詳情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闡釋。在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如有任何擬議工程會對保育或保護樹木方面造成影響，建議者在展開工程之前，應先行徵得有關當局的同意或批准。

3.4 鑑定需予保育的自然景觀及生境

3.4.1 現時，本港優美的自然景觀和重要的生境，並未全部列為受保護地區。不過，由於本港經濟轉型，現有的農村景觀因傳統的鄉郊活動式微而受到威脅，天然海岸線亦因港口用地不斷擴展而受到影響，許多景色優美的地方及珍貴的生境，都面臨改變用途的威脅。

3.4.2 在自然保育方面，我們所面對的有機遇也有威脅。主要機遇包括：

(i) 現時未受到保護但可能劃作自然保育區的陸上及海上地點；

(ii) 已受破壞的景觀可修復作新用途；以及

(iii) 在不會對更多珍貴的自然保育區造成破壞的情況下發展風景區，用作優質住宅、康樂及旅遊用途。

我們可以利用上述機遇，進行各種計劃，積極改善環境質素。

3.4.3 不過，景觀質素和自然生境亦面臨重大威脅，我們必須加以防範，或盡量減低這些威脅所造成的影響：

(i) 市區發展侵入風景優美的未發展區；

(ii) 由於傳統土地用途(例如農業)經濟效益低，已多不復存在，荒廢土地也因此出現；以及

(iii) 沿岸填海工程和海洋採泥工程對可劃作自然保育區的地區帶來影響。

3.4.4 第 3.3.9 段提及的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是經一個由主要的生態學者及環保 / 關注團體所組成的專家小組，根據一套計分制而鑑定。這套計分制是用來評估傳統制度下未能有效保護的地點在生態方面的相對重要性，以利便政府把有限的資源用於最值得保護的地點。計分制所採納的準則，包括受評估地點的天然程度、生境多樣性、重新建立的難度、物種多樣性及豐富程度、及物種稀有性 / 獨特性。

3.5 為保育自然景色及生境而擬備圖則

3.5.1 自然保育這個規劃意向，源自規劃研究及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政府會先在全港及次區域的層面進行規劃研究，然後擬訂發展綱領和製定部門內部規劃圖則，作為擬備法定圖則的規劃大綱。透過不斷進行的顧問研究、學術研究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工作，識別出特別或重要的自然景觀，亦得知本地動植物和生境的最新資料。不同層面和專題的規劃和發展研究例子有「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的「生境研究」和「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這兩個研究分別找出具生態價值的生境，以及獨特或重要的自然景觀。政府內部和有關的非政府團體亦保存多個自然保育資源的資料庫，以提供保育方面的資料。而最重要的是，現時已指定的自然保育區應在規劃圖則上清晰準確地顯示，同時，可能劃作自然保育有關地帶的地點亦應盡可能在圖則上顯示，以免錯失保育自然的機會。

法定圖則

3.5.2 《城市規劃條例》第 4(1)(g) 條賦予城市規劃委員會權力擬備規劃圖則，訂明「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綠化地帶或其他指定用

途」的法定土地用途地帶，以促進自然保育或保護環境。

法定規劃圖則上(即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審批地區圖)其中一些主要與自然保育有關地帶包括：

- (i) 「郊野公園」 反映《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
- (ii) 「海岸保護區」 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外，亦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及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 (iii)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保存和保護具特殊科學價值的景物，例如稀有或特別品種的動植物及其生境、珊瑚、林地、沼澤，或在地質、生態或植物學／生物學方面具有價值的地方。這些地方均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以阻止市民在地帶內進行活動或發展。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iv) 「綠化地帶」 主要是保育已建設地區／市區邊緣地區內的現有天然環境、防止市區式發展滲入這些地區，以及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及提供靜態康樂用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v) 「自然保育區」 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為免法定主管當局重疊，管制「郊野公園」地帶內發展的工作，主要由地政監督(即地政總署署長)負責，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則負責向其提供意見。

3.5.3 為規管米埔沼澤附近濕地及接近拉姆薩爾濕地后海灣內灣的發展，當局加入下列土地用途地帶：

(i) 「自然保育區」 (只適用於濕地) 除非必須進行發展以助保護濕地生態系統完整，或者是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否則地帶內不准進行新發展。

- | | |
|-------------------------------|---|
| (ii)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 | 保存和加強現有魚塘或濕地的生態價值和功能。為實現這個規劃意向，當局容許考慮根據「私人與公營機構合作的方式」提出的發展或重建計劃申請。此地帶內任何用途更改，均須符合「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 |
| (iii)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 鼓勵把毗連現有魚塘而環境已受破壞的濕地修復。為實現這個規劃意向，可進行綜合住宅及／或康樂發展計劃，並將濕地修復區納入計劃之內；以及要促使環境已受破壞的濕地上零散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逐步遷離。 |

這些土地用途地帶內的發展，也須符合有關擬在后海灣地區內進行發展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12B)的規定。

非法定圖則

3.5.4 在非法定規劃圖則及提供理據的規劃文件上，亦應闡明保護自然保育有關地帶的規劃意向。而在次區域的層面上，當局應鑑定概括的自然保育用地，並在規劃及發展研究內訂明自然保育的總體大綱。在地區層面方面，由於發展大綱圖和發展藍圖是按足以顯示面積細小地點的比例擬備，因此應以相關的符號註明下列不同類別的自然保育用地：

- (i) 現有已指定的自然保育有關地帶；以及
- (ii) 可能劃作自然保育有關地帶的地區。

3.6 自然保育及發展管制

- 3.6.1 有關保護具有自然保育價值地區的發展管制措施，載於上文所述的法例或行政規定內。決策當局在審議影響指定地區的事宜時，必須依循法例訂明的程序及可作出的決定來處理。至於相關行政規定，政府通常在內部諮詢有關部門，以及經一個合適的委員會(例如地區規劃會議)討論後，才會實施。
- 3.6.2 根據一般推定，在已公布作自然保育用途的地區內，不宜進行發展。根據法定規劃圖則內劃出的自然保育有關地帶，除了管理天然資源所必須的用途外，只准作極少的用途。這些准許用途的發展也須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範圍內的發展，將會由地政監督及郊野公園管理總監審慎考慮。確保有關發展只會對這些地區帶來最小的影響，並確保在土地擁有人的合法權益與公眾作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使用者的合法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對涉及郊野公園或海岸公園的大型發展建議，政府會進行公眾諮詢。
- 3.6.3 在擬備規劃圖則時，必須考慮到土地用途對自然保育地帶較廣泛的影響。若干土地用途並非令人滿意的毗鄰用途，例如鄰近自然生境的污染工業，同時，在一個特定地區之內容納多種用途的組合問題，必須加以審慎考慮。不同用途之間的相互關係可以相當微妙。公布為野生生物生境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可能只有在周遭環境仍然保留鄉郊特色，以提供攝食場地的情況下，才可以持續。同樣地，濕地或許只有在特定水源受到保護的情況下，才可以持續。
- 3.6.4 在擬備規劃圖則時，亦必須小心謹慎，盡量確保劃作自然保育用途的地區，不會因為發展而受到破

壞。發展項目如屬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則須符合以下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

- (i)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Q1項，工程項目包括新通路、鐵路、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而該等項目部分或全部位於現有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自然保育區」、現有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文化遺產地點」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均屬指定工程項目，但在附表內(a)至(j)分項訂明的工程則除外。而該附表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的建造、營辦或解除運作(如適用的話)，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並須獲批給環境許可證。
- (ii)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3訂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均須有獲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項目對動植物及其生境(特別是高生態／保育價值的生境)的影響，會透過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和研究概要》的規定，加以評估和評核。

環境保護署會就自然保育和生態評估等事宜，徵詢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當局會在環境許可證訂明緩解措施，作為進行計劃項目的附帶條件。環境規劃方面的詳情，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章闡釋。

- 3.6.5 一般而言，在已公布或可作自然保育用途的地區內，應避免進行發展。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修改自然保育有關地帶的劃分，或把該等地區改劃作不同的用途，以進行必要的發展。在上述情況下，申請人必須證明已考慮其他發展用地，但因合理的理由(例如時間緊迫、成本超高或者技術上的限制等)而不能使用該片土地。申請人亦應考慮挽救行動，以及在其他地點作出補償的可行方案。相關申請會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確保申請人已全面探討在其他地點作出補償的可行性，並已提議合適的用地，供進行與補償有關的工程之用。每宗申請會由有關的諮詢組織(例如環境諮詢委員會或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或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果合適的話)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而每宗申請的背景資料必須全面研究，並指出有爭議的關鍵事項。
- 3.6.6 在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內，可以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將部分土地發展並把餘下土地進行長期保育及管理，但有關建議須經政府評核及環境諮詢委員會考慮，項目倡議者亦須符合第 3.6 節所述各項的法定要求(如果適合的話)。

4. 保護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具考古價值地點及其他文物

4.1 香港擁有豐富的文化遺產。修復和保存獨特的文化遺產，不單符合香港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而且可以保留不同地區本身的特色，有助推動旅遊業發展，因此這項工作非常重要。保護文物即保護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具考古價值地點和其他文物，但從較廣義層面來說，也意味着對本土活動、風俗及傳統的尊重。保護文物不僅是保護個別物品，更包括保護這些文物所在的城市或鄉郊的環境。不過，物換星移，新建建築物的興建，舊建築物的更替，是對環境狀況改變的必然回應，所以實際上只有部份具代表性的文化遺產才可得以保留。在一個變動中的社會文化裏，當前新穎的事物，或許後代會視作值得保護的文物。

4.2 文物保育政策

文物保育的政策聲明是「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文物保育的主要措施羅列於附錄 1 及 2。

4.3 法定古蹟的宣布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 條，古物事務監督（發展局局長）「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宣布該處為古蹟、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於法律上，法定古蹟是上述古蹟、歷史建築物、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的統稱）。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6 條，如沒有由古物事務監督發出的許可證，任何人均不得作出涉及法定古蹟的作

為，例如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或砍伐樹木¹。現有法定古蹟的位置載於圖 4，最新法定古蹟的名單及有關詳情，已載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網站 (www.amo.gov.hk) 或政府的文物保育網站 (www.heritage.gov.hk)。

4.4 歷史建築物、具考古價值地點和其他文物的鑑定和記錄

4.4.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是負責鑑定、記錄和研究具有歷史或考古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以及其他文物。這些工作可以幫助古物諮詢委員會就法定古蹟的宣告、促進復修及保育歷史建築物的措施、考古項目的保育及研究等方面，向古物事務監督作出建議。古物古蹟辦事處亦負責保存古蹟文物的資料記錄，並會更新記錄和把記錄送交有關的政府部門傳閱。鑑定和記錄文物／考古項目，是持續不斷的工作，任何新發現應轉交古物古蹟辦事處跟進。

歷史建築物的鑑定和記錄

4.4.2 古物古蹟辦事處會定期鑑定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例如戰前建築物和一些經甄選的戰後建築物，以作保存。建築物在獲鑑定為可能具保護價值後，便會記錄在案。在評定建築物和構築物的歷史和建築特色時，考慮的準則包括有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以及罕有程度。

¹ 除了「法定古蹟」，《古物及古蹟條例》在第 2A 至 2C 條中亦提出，古物事務監督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宣布某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為「暫定古蹟」，以便在考慮應否把該處宣告為古蹟期間，提供臨時保護。有效期只有 12 個月。暫定古蹟一如法定古蹟，受到類似的法例所管制。

歷史建築物的評級

4.4.3 已記錄的歷史建築物可進一步由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目的是要找出和比較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並提供指引，以考慮用何種方式去保存個別建築物。該委員會也可為已核准的級別作出檢討和修訂。已評級的建築物大致分為三級：

(i) 第一級：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必須盡可能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ii) 第二級：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iii) 第三級：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考慮其他方法。

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的名單，已載於古物古蹟辦事處或政府的文物保育網站，相關網址列於第 4.3 段。

4.4.4 作為一個內部行政機制，評級制度並沒有法定地位。不過，評為一級的歷史建築物將被視作已列入備用名單的具高度價值文物建築，供古物事務監督積極考慮，以決定是否要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只要理據充分，古物事務監督也可能會把二級、三級、甚或未獲評級的建築物，建議宣布為古蹟。

具考古價值地點的記錄

4.4.5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任何古代遺物，如由人類於一八零零年前創造，並於一九七六年後發現，均屬政府所有。挖掘和搜尋這類古代遺物，需要取得古物事務監督發出的許可證。具考古價值地點在獲鑑定為可能具保護價值後，便會記錄在案。

其他文物的記錄

4.4.6 古物古蹟辦事處亦就其他文物保存記錄，其中包括具有歷史價值的構築物和物品，例如古老的街頭設施(如街燈柱和噴水池)、紀念碑、奠基石、界石和里程碑等。這些文物具有的歷史意義各有不同，但整體而言卻包含豐富的歷史資料。這些文物的鑑定和記錄工作一直持續進行，如發現任何新的文物，有關個案應轉交古物古蹟辦事處跟進。保護這些文物，不但可以突出本土特色，讓市民見證歷史，而且還是我們所認同的獨特文化象徵的主要根源。

4.5 為保護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具考古價值地點及其他文物而擬備規劃圖則

法定圖則

4.5.1 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並沒有訂立條文，保護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具考古價值地點和其他文物。因此，在法定圖則(即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發展審批地區圖)上，除了顯示這些文物所在地點較廣泛的用途，例如「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一間祠堂，或「自然保育區」地帶內的一個考古遺址外，一般都能未能作出其他標識。不過，在法定圖則的《說明書》附件中必會羅列出圖內法定和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及具考古價值地點，並強調任何發展和土地用途地帶改劃建議，如會影響這些文物及其周圍地區時，必須先行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

非法定圖則

4.5.2 非法定圖則及其規劃說明文件，應闡明保護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具考古價值地點和其他文物的規劃意向。在次區域的層面上，應鑑定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和具考古價值地點，並要在次區域圖則

中，訂明保護這些文物的總體大綱。至於發展藍圖，由於它們是按足以顯示面積細小地點的比例擬備，故此所有上述文物均應在這類圖則上顯示，並按下列分類使用相關的符號加以註明：

- (i) 法定古蹟；
- (ii) 已記錄的具考古價值地點；
- (iii) 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以及
- (iv) 其他文物。

4.6 文物保護及發展管制

- 4.6.1 在規劃過程中，具歷史或建築價值的建築物，無論是單一的建築物，或一組或一系列建築物的主要組成部分，均應盡力保護和保存。在建議合適的用途地帶及用途，城市規劃師在保護古蹟文物，改善歷史建築物的環境，以及通過切合環境的設計使歷史建築物與四周發展融合等方面，都擔當重要的角色。為保存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物而進行規劃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擁有權、土地類別、現有土地用途及發展權。任何土地用途或發展建議，如可能對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物及其環境有影響，必須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由於並非所有歷史建築物都已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為歷史建築物，在不少情況下，當局只可根據現行的城市規劃機制，藉行政措施來鼓勵擁有人保護整座歷史建築物或其中的部分。此外，政府願意與業主聯絡，表達其欲保護這些建築物的意願，並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探求可能的經濟誘因，以保護這些建築物。

- 4.6.2 在規劃鄉郊及市區的發展時，應顧及考古文物在探索文化資源方面的價值。在規劃過程中，應要高瞻遠矚，全面考慮到保護具考古價值地點的需要。只有在極為罕有的情況下，才會考慮「保存文物記錄」的方法，即為搶救古物進行挖掘，以搜集最多的文物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方面必須在沒有合理疑點下，證明由於別無他法，而且發展項目所帶來的社會經濟利益，確實遠較具考古價值地點及其完整性的文化價值重要。因此，應盡量藉着劃定合適的土地用途地帶，避免發展項目侵入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例如把主要考古遺蹟所在地點劃為靜態美化市容地帶，以保護有關遺蹟。任何土地用途或發展建議，如可能對具考古價值地點及其環境有影響，必須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倘若具考古價值地點和具考古潛力地點無可避免會受到干擾，則須由合資格的考古學家就地點內的發展工程進行詳細的考古影響評估。該考古學家須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申請牌照，以便進行該項考古影響評估。在申請牌照前，須先向古物古蹟辦事處提交有關評估的建議，以便取得其同意。
- 4.6.3 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或文物蘊含的歷史意義，與其時代背景、所處周遭環境和景觀息息相關，要體會尋味便得從這幾方面着手。在規劃過程中，這些文物所在地點周遭的環境應該盡量保存，同時顧及毗鄰土地用途造成的影響，包括考慮到視覺上的影響，景觀上的改變(包括對重要樹木的影響)，或者是高聳入雲的建築物造成視覺上的衝突或遮蔽附近發展，用途間的協調，氣流，緩衝地帶等等。
- 4.6.4 其他文物如街燈柱、界石、奠基石等的保護工作，應於規劃初期展開。在制訂土地用途建議時，應考慮把它們原地保存，並與四周的土地用途相融配合，或者在其四周設置合適的美化市容地區。倘若它們受到發展建議影響，應就是否適合在原地或其地地點保存這些文物，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

- 4.6.5 在審理法定古蹟、已記錄地點或已評級建築物的重建或保育建議時，應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古物古蹟辦事處及發展局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意見。如屬法定古蹟，則必須完全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有關管制古蹟條文的規定，並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進行影響評估研究。保存古蹟完好無缺、有關地點可否作其他用途，以及該地點在改善環境方面的潛力等因素，均應加以考慮和評估。如果一幢歷史建築物坐落在一個面積較大的重建地盤內，應盡力把這幢建築物納入重建計劃內。亦應就計劃的設計是否可以在風格、比例及視覺感受三方面，使新舊建築物相融配合，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和建築署的意見。如果建築物不再用作原本的用途，亦應積極考慮把建築物活化再利用。新用途應力求保存文物和歷史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和重要性，以確保完全保留文物遺產本身的真確及完整。
- 4.6.6 我們必須小心謹慎，盡量確保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具考古價值點及已記錄的文物不會因為發展而受到破壞。正如以上第 3.6.4 段所述，「指定工程項目」均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在進行環評的過程當中，通常會鑑定需保護的資產，並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專家意見。如果後遺的環境影響可以接受，有關方面會就改善措施達成協議，並修訂發展建議，把古蹟或已記錄物品納入有關發展，成為不可分割的部分。古物古蹟辦事處是古物事務監督的執行機構，負責保護文化遺產的事宜。香港環境規劃方面的詳情，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九章加以闡釋。
- 4.6.7 如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議容許有關地點完整地保留，應就有關建議是否可以接受，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在必要時，亦可通過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公眾，以及徵詢政府以外的特別關注團體的意見。一般而言，保護文物的意向必定是首要的考慮因素。不過，提出建議的申請人士必須為受保護地點找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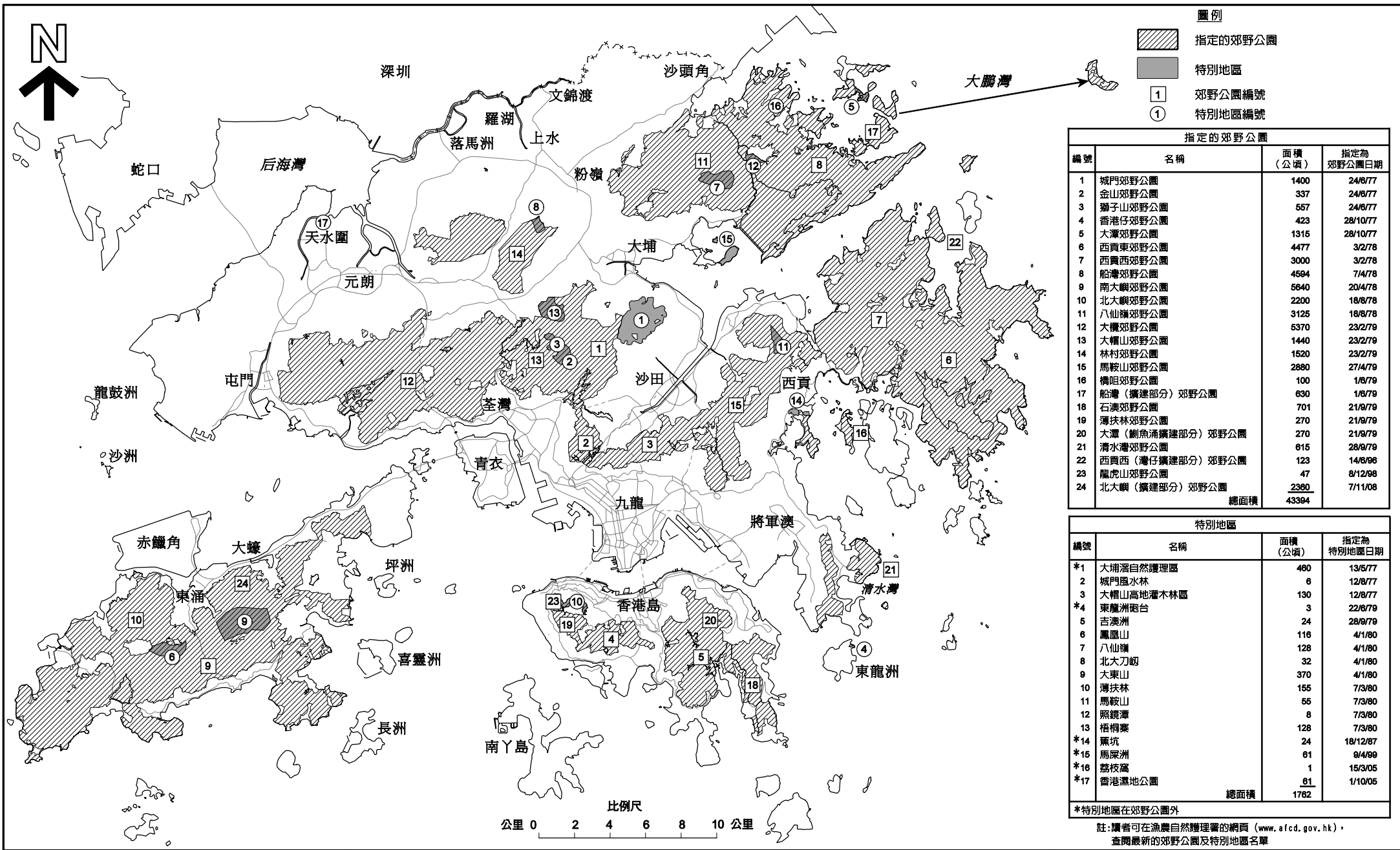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的用途，並委出一個負責管理的團體，以支持有關申請。

- 4.6.8 發展局的文物專員辦事處，集中協調政府的文物保育工作。政府自從公布了二零零七年的文物保育政策後，陸續推出了不少保育措施。所有新的基本工程項目，有關的工程代理人須與古物古蹟辦事處核實其項目會否對文物地點造成影響，從而應否依據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6/2009 號《就基本工程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的機制》，進行文物影響評估。就選定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物，非牟利機構可以根據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從政府得到財政援助，把它們活化再用。就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政府積極讓持份者參與訂定合適的經濟誘因，以鼓勵及促成私人業主保護這些建築物；此外，又把維修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從法定古蹟擴大至已評級的建築物(但須附加一些條件)，該計劃透過提供資助，鼓勵對私人歷史建築物進行保養。

5. 執行管制

- 5.1 當局應根據最適當的條例，執行自然保育與文物保護的措施。地政監督及郊野公園及 / 或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負責「郊野公園」、「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和「特別地區」的強制執行行動；漁農自然護理署則負責《林區及郊區條例》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執法工作；而環境保護署的職責則是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事項採取強制執行行動。規劃事務監督(即規劃署署長)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獲賦予權力，對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取代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涵蓋地區內的違例發展，採取強制執行 / 檢控行動。如果發展構成健康上或安全上的危險、對環境有不利影響或令在合理期間內將土地恢復原狀不切實可行或不符合經濟原則，則可對有關違例發展的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人士，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保育有關的土地用途地帶例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和「自然保育區」

內的違例發展，更會優先處理。古物古蹟辦事處根據《古物古蹟條例》保護法定古蹟。地區規劃處應與各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指定的郊野公園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指定為郊野公園日期
1	城門郊野公園	1400	24/6/77
2	金山郊野公園	337	24/6/77
3	獅子山郊野公園	557	24/6/77
4	香港仔郊野公園	423	28/10/77
5	大潭郊野公園	1315	28/10/77
6	西貢東郊野公園	4477	3/2/78
7	西貢西郊野公園	3000	3/2/78
8	船灣郊野公園	4594	7/4/78
9	南大嶼郊野公園	5640	20/4/78
10	北大嶼郊野公園	2200	18/8/78
11	八仙嶺郊野公園	3125	18/8/78
12	大帽山郊野公園	5370	23/2/79
13	大帽山郊野公園	1440	23/2/79
14	林村郊野公園	1520	23/2/79
15	馬鞍山郊野公園	2880	27/4/79
16	橋咀郊野公園	100	1/6/79
17	船灣(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630	1/6/79
18	石澳郊野公園	701	21/9/79
19	薄扶林郊野公園	270	21/9/79
20	大潭(鯪魚涌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270	21/9/79
21	清水灣郊野公園	615	28/9/79
22	西貢西(灣仔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123	14/6/96
23	龍虎山郊野公園	47	8/12/98
24	北大嶼(擴建部分)郊野公園	2360	7/11/08
總面積		43394	

特別地區

編號	名稱	面積 (公頃)	指定為特別地區日期
*1	大埔滢自然護理區	460	13/5/77
2	城門風水林	6	12/8/77
3	大帽山高地灌木林區	130	12/8/77
*4	東龍洲砲台	3	22/6/79
5	吉澳洲	24	28/9/79
6	鳳凰山	116	4/1/80
7	八仙嶺	128	4/1/80
8	北大刀崎	32	4/1/80
9	大東山	370	4/1/80
10	薄扶林	155	7/3/80
11	馬鞍山	55	7/3/80
12	照鏡潭	8	7/3/80
13	梧桐寨	128	7/3/80
*14	蕉坑	24	18/12/87
*15	馬屎洲	61	9/4/89
*16	荔枝窩	1	15/3/05
*17	香港濕地公園	61	1/10/05
總面積		1762	

*特別地區在郊野公園外

註：讀者可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網頁 (www.afcd.gov.hk)，查閱最新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名單

資料來源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規 劃 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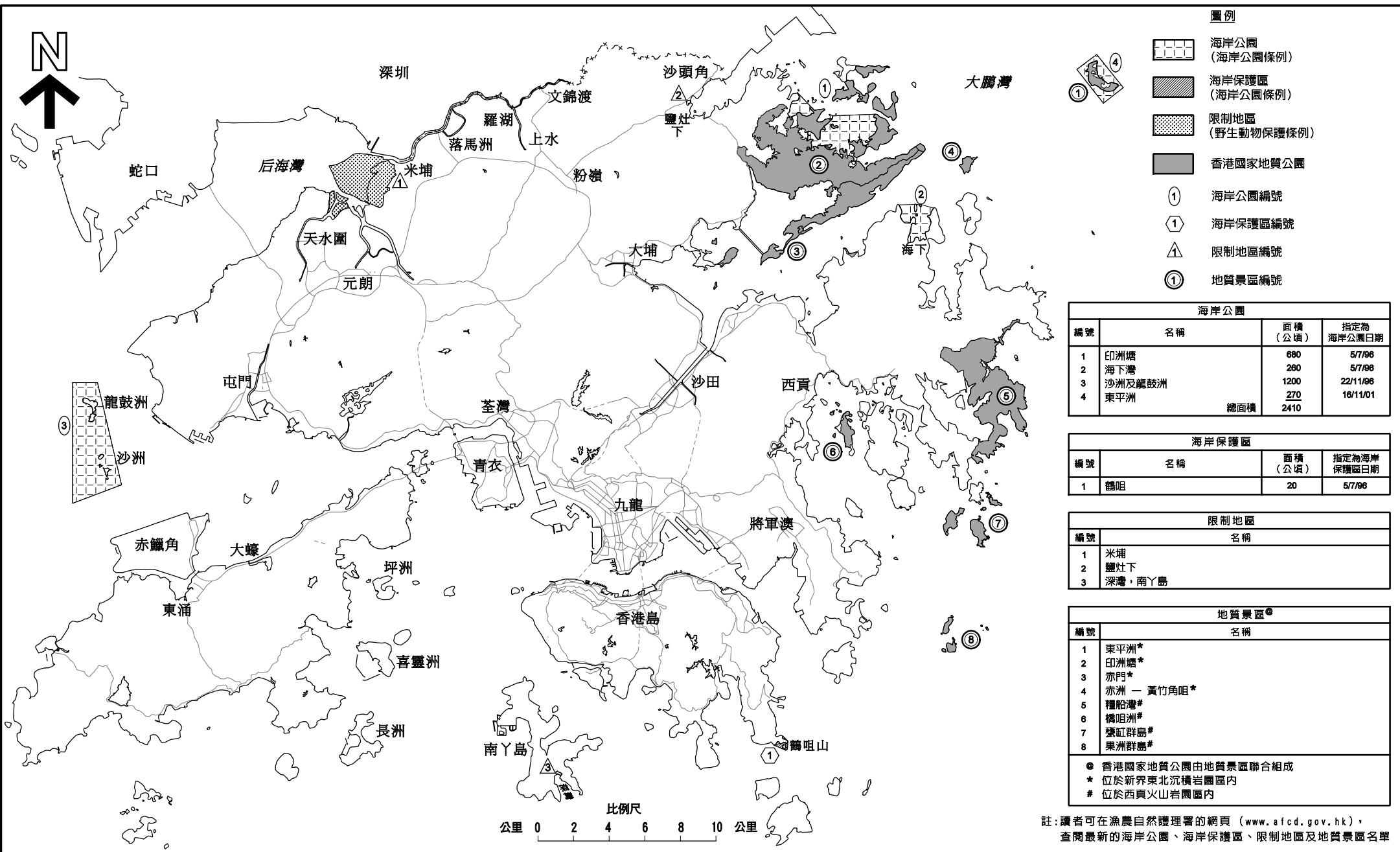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M/SP/09/63

檔案編號 SS/C/PSSC/1001

日期

8/10

圖 1



註：讀者可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網頁 (www.afcd.gov.hk)，查閱最新的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限制地區及地質景區名單

資料來源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限制地區及地質景區

規 劃 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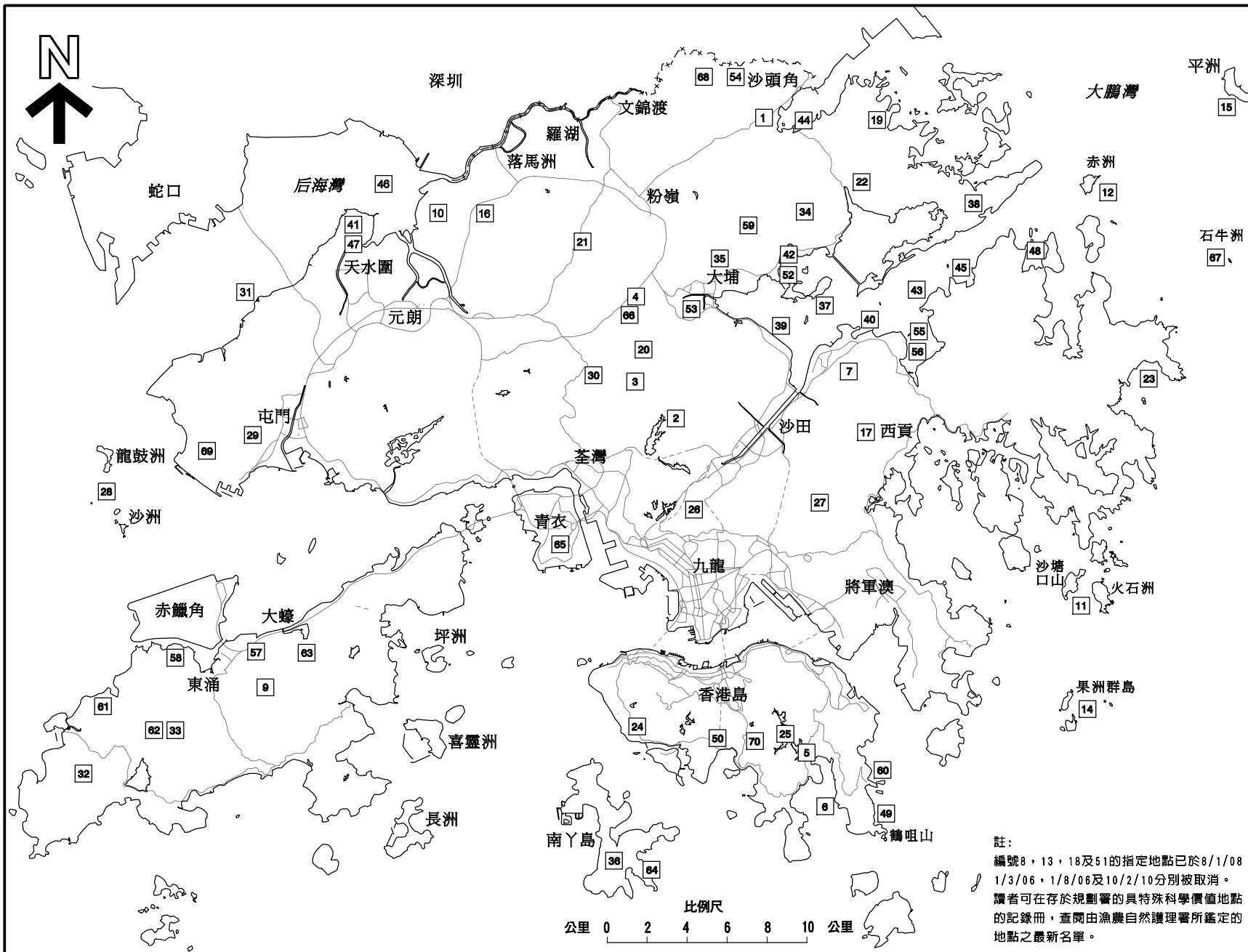


圖則編號 M/SP/10/25

檔案編號 SS/C/PSSC/1001

日期
8/10

圖 2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編號	地點	批准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日期
1	鹽灶下鷺鳥林	25/2/75
2	城門風水林	25/2/75
3	大帽山高地灌木林區	15/9/75
4	社山風水林	15/9/75
5	大潭港(內灣)	24/10/75
6	鶴咀半島	24/10/75
7	馬鞍山	23/8/76
9	大東山	23/8/76
10	米埔沼澤	15/9/76
11	沙灘口山及火石洲	16/2/79
12	赤洲	16/2/79
14	果洲群島	16/2/79
15	平洲	16/2/79
16	米埔村	16/2/79
17	茅坪	16/2/79
19	荔枝窩海灘	16/2/79
20	梧桐寨	16/2/79
21	北大刀切	20/9/79
22	照鏡潭	20/9/79
23	大浪灣	20/9/79
24	薄扶林水塘集水區	20/9/79
25	大潭水塘集水區	20/9/79
28	筆架山	20/9/79
27	蠔涌谷	20/9/79
28	龍鼓洲、白洲及沙洲	20/9/79
29	青山	5/2/80
30	大帽山	5/2/80
31	白泥	5/2/80
32	萬文布	5/2/80
33	鳳凰山	5/2/80
34	八仙嶺	5/2/80
35	鳳園谷	5/2/80
36	南丫島南部	5/2/80
37	鹽田仔及馬屎洲	24/9/82
38	赤門海峽(北部海岸)	24/9/82
39	丫洲	24/9/82
40	泥涌海岸	24/9/82
41	尖鼻咀	10/1/85
42	汀角	1/3/85
43	深涌海岸	25/3/85
44	揚洲	9/4/85
45	荔枝莊	28/4/85
46	后海灣內灣	18/3/86
47	尖鼻咀鷺鳥林	5/1/89
48	海下灣	5/1/89
49	鶴咀	18/7/80
50	南風道樹林	22/8/93
52	船灣鷺鳥林	13/8/94
53	大埔鷺鳥林	13/8/94
54	蓮麻坑鉛礦河	13/8/94
55	井頭海岸	13/8/94
56	企鵝下紅樹林	13/8/94
57	范刀切及婆髻山	13/8/94
58	墩頭海灘	19/10/94
59	沙灘洞	16/1/97
60	石澳山仔	3/2/98
61	新洲	4/5/99
62	昂坪	4/5/99
63	大蠟河	5/5/99
64	深灣	3/6/99
65	青衣南	13/4/05
66	大屯風水林	30/12/05
67	石牛洲	30/12/05
68	蓮麻坑河	6/7/07
69	小冷水	8/1/08
70	深水灣谷	18/2/08

註：
 編號8、13、18及51的指定地點已於8/1/08，
 1/3/06、1/8/06及10/2/10分別被取消。
 讀者可在存於規劃署的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的記錄冊，查閱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所鑑定的
 地點之最新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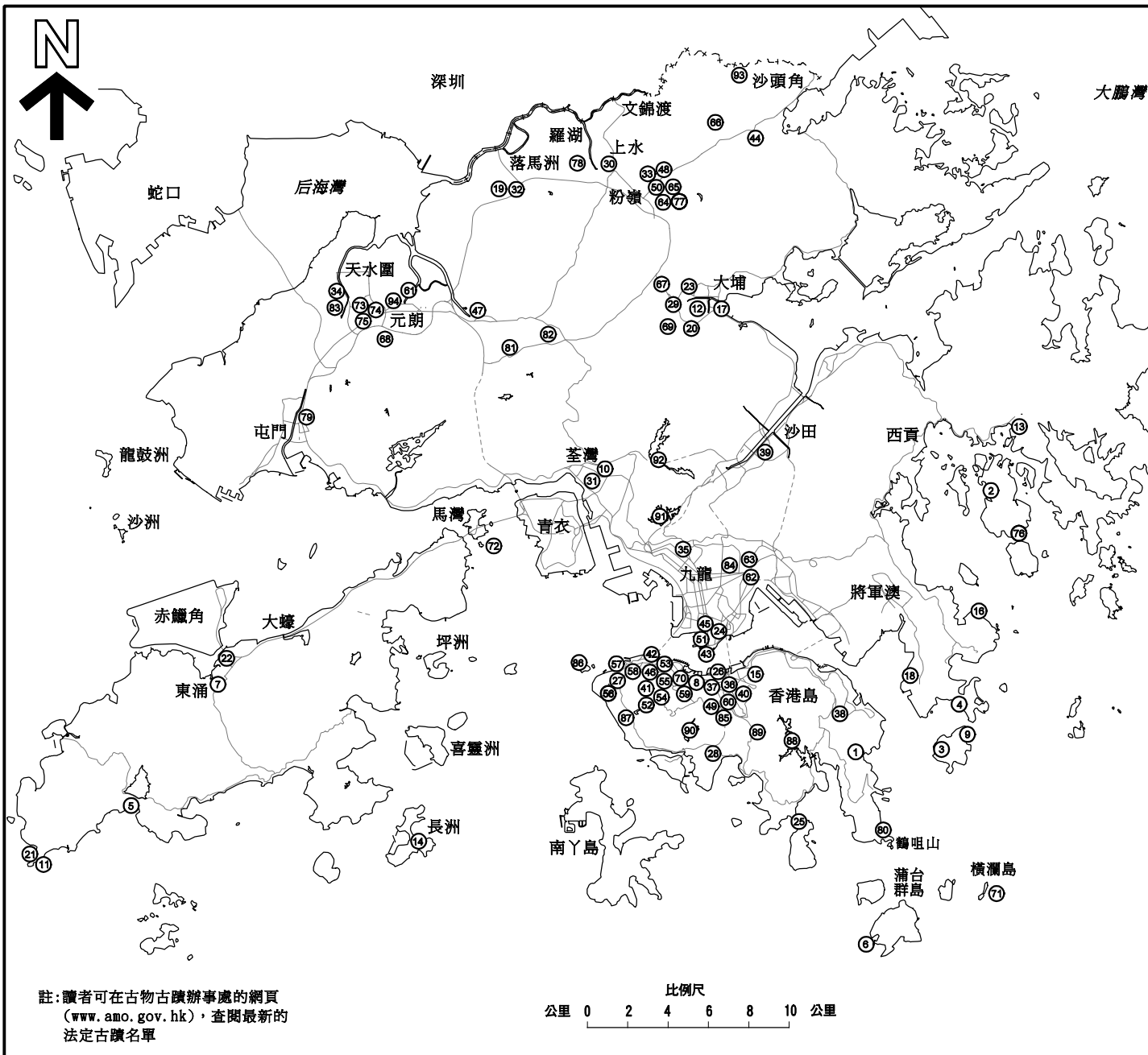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漁農自然護理署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規 劃 署

圖則編號 M/SP/09/65
 檔案編號 SS/C/PSSC/1001

日期 8/10
 圖 3



註：讀者可在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網頁
(www.amo.gov.hk)，查閱最新的
法定古蹟名單

圖例

法定古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止)

1. 港島大浪灣石刻
2. 西貢落洲石
3. 西貢東龍洲石刻
4. 西貢大廟灣刻石
5. 大嶼山石壁石刻
6. 蒲台島石刻
7. 大嶼山東涌炮台
8. 中環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
9. 西貢東龍洲炮台
10. 荃灣三棟屋村
11. 大嶼山分流炮台
12. 大埔舊北區理民府
13. 西貢上窩村
14. 長洲石刻
15. 銅鑼灣天后廟
16. 西貢龍蝦灣石刻
17. 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
18. 西貢佛頭洲稅關遺址
19. 元朗新田麟峯文公祠
20. 大埔碗窰村碗窰
21. 大嶼山分流石圍環
22. 大嶼山東涌小炮台
23. 大埔文武二帝廟
24. 尖沙咀香港天文台
25. 舊赤柱警署
26. 中環舊最高法院外部
27. 香港大學本部大樓外部
28. 黃竹坑石刻
29. 舊大埔墟火車站
30. 上水廖萬石堂
31. 荃灣海墘村古屋
32. 元朗新田大夫第
33. 粉嶺龍躍頭觀龍園門樓
34. 元朗廈村楊侯宮
35. 深水埗李鄭屋漢墓
36. 中環紅棉道舊三軍司令官邸
37. 中環炮台里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
38. 柴灣羅屋
39. 沙田王屋村古屋
40. 舊灣仔郵政局
41. 上環堅巷舊病理學院
42. 舊上環街市
43. 尖沙咀前九廣鐵路鐘樓
44. 沙頭角鏡蓉書屋
45. 尖沙咀前九龍英童學校
46. 半山區列提頓道聖士提反女子中學主樓
47. 元朗錦田二帝書院
48. 粉嶺龍躍頭觀龍園圍牆及更樓
49. 中環花園道梅夫人婦女會主樓外部
50. 粉嶺龍躍頭麻笏圍門樓
51. 尖沙咀前水警總部
52. 舊總督山頂別墅守衛室
53. 中環荷李活道中區警署
54. 中環亞畢諾道前中央裁判司署
55. 中環奧卑利街域多利監獄
56. 香港大學大學堂外部
57. 香港大學孔慶棧樓外部
58. 香港大學鄧志昂樓外部
59. 中環上亞厘畢道香港禮賓府
60. 中環花園道聖約翰座堂
61. 元朗橫洲二聖宮
62. 九龍寨城公園九龍寨城南門遺蹟
63. 九龍寨城公園前九龍寨城衙門
64. 粉嶺龍躍頭老圍門樓及圍牆
65. 粉嶺龍躍頭松嶺郵公祠
66. 粉嶺坪輦長山古寺
67. 大埔大埔頭村敬羅家塾
68. 元朗山廈村張氏宗祠
69. 大埔上碗窰樊仙宮
70. 中環堅尼地道聖約瑟書院北座及西座
71. 橫瀾島橫瀾燈塔
72. 荃灣汲水門燈籠洲燈塔
73. 元朗屏山鄧氏宗祠
74. 元朗屏山愈喬二公祠
75. 元朗屏山聚星樓
76. 西貢落洲洪聖古廟
77. 粉嶺龍躍頭天后宮
78. 上水河上鄉居石侯公祠
79. 屯門何福堂會所馬禮遜樓
80. 鶴咀半島鶴咀燈塔
81. 元朗八鄉元岡村梁氏宗祠
82. 元朗八鄉上村檀桂書室
83. 元朗廈村鄧氏宗祠
84. 九龍塘窩打老道瑪利諾修院學校
85. 半山區司徒拔道45號景賢里
86. 青州燈塔建築群
87. 薄扶林水塘6項歷史構築物
88. 大潭水塘22項歷史構築物
89. 黃泥涌水塘3項歷史構築物
90. 香港仔水塘4項歷史構築物
91. 九龍水塘5項歷史構築物
92. 城門水塘紀念碑
93. 沙頭角蓮麻坑村葉定仕故居
94. 元朗屏山坑頭村仁敦圖書館

資料來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法定古蹟

規 劃 署



圖則編號 M/SP/09/66

檔案編號 SS/C/PSSC/1001

日期
8/10

圖 4

與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有關的法例和行政管制措施

<u>事項</u>	<u>權力機關(行政機關)</u>
1. <u>法例</u>	
1.1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 (漁農自然護理署)
1.2 海岸公園條例 (第 476 章)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 (漁農自然護理署)
1.3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第 170 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
1.4 水務設施條例 (第 102 章)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
1.5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 53 章)	發展局局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
1.6 城市規劃條例 (第 131 章)	城市規劃委員會 (規劃署)
1.7 林區及郊區條例 (第 96 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
1.8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 499 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
2. <u>行政規例</u>	
2.1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
2.2 發展大綱圖／發展藍圖	規劃署署長 (規劃署)

其他與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有關的指引

- | | |
|---|------------------------------------|
| 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13/2003 號 | 就政府工程項目及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指引和程序 |
|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5/2005 號 | 保護天然河道／河流免受建造工程的不良影響 |
| 3.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附件 8 | 評價生態影響的準則 |
| 4.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附件 16 | 生態評估的指引 |
| 5. 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10 | 擬在綠化地帶進行發展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 |
| 6. 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12B | 擬於后海灣地區內進行發展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 |
| 7. 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4/1997 號 | 工程場地之外的生態緩解措施政策實施指引 |
| 8. 屋宇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編號 APP-69 | 保育歷史建築 |
| 9. 發展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6/2009 號 | 就基本工程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的機制 |
| 10.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附件 10 | 評價景觀和視覺影響以及對文化遺產地點影響的準則 |

11.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
錄附件 19

文化遺產地點影響及其他影響評
估的指引

1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環境影響
評估研究 - 評估對文化遺產地
點影響的指南

備註： 使用者應參閱上述文件的最新版本